

证券代码：430454

证券简称：ST 百大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东莞市百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银行账户冻结基本情况

经近日查询，东莞市百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劳动争议案件纠纷，导致部分银行账号被冻结。

二、被冻结账户信息账户名称：

- 1、账户名称：东莞市百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开户银行：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湖科技支行
账号：540003901113388
账户性质：一般存款账户
账户余额：171,237.74 元
被冻结金额：28,320 元
- 2、账户名称：东莞市百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朗支行
账号：769902776010228
账户性质：一般存款账户
账户余额：15,413.31 元
被冻结金额：28,320 元

三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原因

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系公司与肖文川劳动争议纠纷一案引起，肖文川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【案号：（2020）粤 1971 执 32231 号】，肖文川申请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28,000 元，执行费为人民币 320 元，合计人民币 28,320 元【此为暂计金额，利息（违约金）、迟延履行等应按生效文书确定的标准计至清偿之日止】。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冻结了公司上述银行账户。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止，公司尚未收到法院有关冻结公司银行账户的书面通知，公司将继续对该事项进行核实，后续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，公司正在积极应对，争取尽快解除公司银行账户的冻结。

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（2020）粤 1971 执 32231 号《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》；
- 2、（2020）粤 1971 执 32231 号《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报告财产令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市百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 月 8 日